

## **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防暑降温费科目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中心及配套功能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